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9年8月21日，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现将上述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18年12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执行本准则。

2、2017年3月，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3、2019年4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会[2019]6号),同时废止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三)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采用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公司子公司方达控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执行IFRS16《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准则。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调增2019年01月01日“使用权资产”金额130,060,331.86元,调减2019年01月01日“固定资产”金额40,717,230.39元,调增2019年01月01日“租赁负债”金额102,892,516.09元,调减2019年01月01日“长期应付款”金额19,417,649.99元,调增2019年01月01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4,273,625.71元,调减2019年01月01日“预付款项”金额1,594,609.66元。
2、资产负债表中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按财政部相关政策执行	调减2018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1,221,827,232.44元,调增2018年12月31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2,643,481.41元,调增2018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1,209,183,751.03元。
3、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	按财政部相关政策执行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与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列示，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列示。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2019年6月30日金额为793,780.00元，2018年12月31日金额为734,248.00元，“应收账款”2019年6月30日金额为1,025,602,960.72元，2018年12月31日金额为780,938,723.13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应付票据”2019年6月30日金额为0.00元，2018年12月31日金额为0.00元，“应付账款”2019年6月30日金额为20,921,431.10元，2018年12月31日金额为44,027,540.32元。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2019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意见，本议案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